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文件

昆冶高专工发〔2013〕2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工会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3 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代表反映教职工意见和建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为学校建设献计献策的重要形式。为认真严肃地做好提案工作,提高提案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代会提案工作组

教代会提案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成员由校工会委员及教代会团组长或副组长、工会积极分子组成。提案工作组成员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与每届职代会同期。若任期内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替补、增补暂行办法》执行。

二、教代会提案工作组职责

(一)制定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提案。

(三)积极深入调查研究,对提案进行审查分类处理。

(四)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提案的落实,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提案。

(五)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定期组织优秀提案及先进个人的评审等。

三、提案要求

教职工代表必须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具有代表性、全局性、可行性、规范性。

（一）提案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有关本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三）有关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职工福利、培训提升、人事劳资以及教职工关心的其它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四）教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应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在首位；每项提案至少有三名教职工代表附议方有效。

（五）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提案统一使用《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附件）填制，提案必须一事一案。

（六）凡属超出学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国家和上级部门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应作为提案。

四、提案的征集

（一）征集提案时间原则上在每年教代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

（二）教代会代表应围绕提案征集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突出提案工作的代表性、针

对性、可行性。

（三）提案征集工作由教代会提案工作组负责，代表提出的提案须在大会筹备工作规定的日期内提交，超过截止日期不列为本年度大会提案，另作处理。

五、提案的处理

凡正式立案的提案，要按照“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的原则落实和处理。

（一）提案工作组对符合要求的提案进行审议、分类、统计、编号。

（二）学校有相关文件规定、提案工作组能直接说明情况的，由提案工作组负责答复；属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提案工作组负责将提案转交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负责答复，并由分管领导签字认可；需要报请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提案，由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相关程序上报，并由职能部门按会议决定答复；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学校暂时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向提案人作出解释，并征得提案人同意后暂不立案。

（三）提案答复处理期限：提案承办部门从接到提案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予以落实，并以书面形式在提案表中签署提案处理意见及结果报提案管理工作组。

（四）提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或执行不力时，提案工作组要调查研究，分析情况。属于应该执行的，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属于条件变化、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允许说明情况，

取得一致意见后暂缓或停止执行，但应给提案人作出满意解释。

（五）教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处理、落实、检查、奖励情况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六）处理意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后由提案人对处理情况在提案表中签署意见。

（七）提案处理结束后，由校工会对提案进行立卷分类整理归档。

六、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第×届第×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编号:

提案人			附议人		
提案 内容	案由				
	整改 措施 建议				
审核 意见		(1)立案		提案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退回重提			
		(3)作为意见、建 议			
		(4)直接答复提 案人			
承办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 导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意见 反馈		(1)满意		提案人(签字): 年 月 日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说明: 1. 一事一案, 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 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正式代表。
2.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送实施部门, 一份留存学校工会。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校对: 李姗

份数: 35 份